济南市优秀消防施工企业评选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消防施工企业健康有序的发展，不断增强其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济南市注册登记，并取得消防设施专业承包资质的消防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均可参加济南市优秀消防施工企业评选。

**第三条** 济南市优秀消防施工企业评选每年组织一次。评选工作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内容和条件

**第四条** 济南市优秀消防施工企业的评选内容包括企业规模、技术能力、经营能力、企业管理、现场管理5个方面，具体评选标准详见《济南市优秀消防施工企业评选标准》（附表1）。

**第五条**　济南市优秀消防施工企业评选的条件：

（一）济南市消防协会会员单位；

（二）注册地为济南市或在济南市有施工项目的外地施工企业；

（三）消防专业工程施工企业在济南市消防工程施工业绩合同额度在3000万元以上。

（四）年度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建筑市场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2、在济南市发生1次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3、企业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存在行贿受贿、建筑市场违法行为的；

4、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

5、参加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

**第六条** 企业参加济南市优秀消防施工企业的评选。每年在规定时间内企业将参加评选济南市优秀消防施工企业的申报资料报送济南市消防协会。

**第七条** 参加济南市优秀消防施工企业评选时需提交以下申报资料：

（一）《济南市优秀消防施工企业评选申报表》（见附件2）；

（二）《济南市优秀消防施工企业评选标准》自评得分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报表所填内容应真实可靠，填写准确完整并盖章。申报资料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行政章。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济南市消防协会成立济南市优秀消防施工企业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若干人，由济南市消防协会组织相应消防专业的专家组成。

**第九条** 评委会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照《济南市优秀消防施工企业评选标准》和有关条件进行评审。评选结果在济南市消防协会网站公示5天。

**第十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评选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向济南市消防协会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认定企业申报内容实属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济南市优秀消防施工企业资格。

**第十一条** 在满足评选条件的情况下，得分前10名的消防专业承包企业为年度济南市优秀消防施工企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消防协会负责解释。

  济南市消防协会

济南市优秀消防施工企业评选标准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一级指标)** |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自评**  **得分** | **评审**  **得分** | **备注** |
| 1 | 企业规模  20.0 | 资质等级 | 10.0 | 消防设施专业承包资质壹级10分，贰级8分。 |  |  | 以企业资质  证书为准 |
| 2 | 注册资金 | 5.0 | 公司注册资金达到2000万元以上得5分，1000万元以上得3分，500万元以上得2分。 |  |  | 以企业营业执照及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
| 3 | 净资产 | 5.0 | 上年度净资产达到8000万元以上得5分，上年度净资产达到5000万元以上得3分，上年度净资产达到3000万元以上得2分。 |  |  |
| 4 | 技术能力  20.0 | 技术人员 | 20.0 | 机电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10人以上得10分，高工人员数量5人以上得10分；机电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6人以上得8分，高工人员数量3人以上得8分；机电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2人以上得5分，高工人员数量2人以上得5分。 |  |  | 企业提供  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养老保险名单 |
| 5 | 经营能力  20.0 | 银行授信 | 10.0 | 银行授信额度大于1000万元得10分，大于800万元得8分，大于500万元得6分，。 |  |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6 | 工程业绩 | 10.0分 |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于1亿元得10分，主营业务收入大于8000万元得8分，大于5000万元得6分 |  |  | 以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
| 7 | 企业管理  15.0 | 管理人员 | 5.0 | 企业总经理、技术负责人、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的职称均为中级以上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  |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8 | 管理体系 | 6.0 | 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每个得2分。 |  |  |
| 9 | 管理手段 | 4.0 | 企业建有网站得4分，没有不得分。 |  |  |
| 10 | 现场管理  25.0 | 质量管理行为 | 10.0 |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5.0分、3.0分、2.0分；同一工程按最高奖项计，不重复计分。 |  |  | 以建设单位的评价结果为主，参考监理单位的评价结果 |
| 11 | 履约评价 | 10.0 | 企业年度履约评价得分，每个项目得2分；未进行履约评价的不得分。 |  |  |
| 12 | 典型案例 | 5.0 | 评委根据所提供典型案例介绍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3分、3-4分、4-5分 |  |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汇总 |  |  | 100 |  |  |  |  |

注：各项评价指标未达到基本要求的不得分，每项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标准分，最低得分为0分，不出现负分